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49名，代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30,213,008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2.08%。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何云喜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0,213,00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柳兵先生、何云喜先生、韩强先生、黄刚先生、陈平先生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柳兵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0,213,00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按照《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0,213,008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